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2780號

原告 黃子軼
被告 億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子
訴訟代理人 郭啓明
蔡明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14時許，駕駛其所有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經國道一號南向約250公里處，遭被告所屬施工團隊使用機械鑿地噴濺出之石塊擊中系爭車輛受損，需支出修復暨估價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246元，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其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，固然提出其與訴外人駿鑫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駿鑫公司）簽立之長期小客車租賃合約書（下稱系爭租賃合約）為憑，惟觀系爭租賃合約第2條記載租賃期間108年1月25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止，租金每日900元，合約期滿車輛歸原告所有。參以系爭車輛在監理機關登記車主為駿鑫公司，並非原告，且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，上開合約尚未期滿，縱然系爭車輛現已由駿鑫公司交付原告占有使用中，實難認原告已由駿鑫公司之讓與合意而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。況依系爭租賃合約第8條約定，倘系爭車輛於租賃期間發生擦撞或毀損情形，應由原告通知駿鑫公

01 司以原廠修護處理，足見系爭車輛縱有原告所指本件事故存
02 在，仍應由駿鑫公司本於所有權人地位為處理。此外，原告
03 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已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或受讓駿鑫公
04 司之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從而，原告逕以自身名義主張為
05 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難認
06 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07 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0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1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14 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1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6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17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楊家蓉